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温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温县纬一路(子夏大街至未来路)项目(EPC)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焦作市温县;

3. 工程规模: 该路段全长 3.9km, 红线宽度 15m, 双向四车道, 为城市次干路, 设计速度 40km/h.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郭怡, 身份证号码: 410425199311091015, 注册号: 4102090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 (¥3500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350000.00。
2. 相关服务酬金: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专用条件；通用条件；附录，即：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
内容、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相关服务建议书。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对该项目全过程及竣工验收、保修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承包单位资质、施工承包合同；(2)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方案及有关施工技术措施等；(3)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网络计划、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当实际进度产生偏差时，应及时纠偏，使进度计划合理、可行；(4)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相关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5)认真做好事前控制，特别是各种原材料的进场质量控制、施工技术交底等工作；(6)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认真签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参与重大质量事故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7)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严格审查已完工程量，参与签发付款凭证，参与工程结算的审核；(8)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各种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报验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并要求做到与工程施工同步；(9)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工程保修责任书 (10)委托人要求的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与工程有关的标准；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含洽商纪要、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监理人应按照监理费用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以及为委托人为救济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工程量完成 50% 时付监理合同金额的 40%，工程量完成 80% 时付至监理合同金额的 70%，监理及相关服务全部届满后 30 日内一次付清余下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建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